

华北科技学院教务处

通知（2022-61）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保障学校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，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，确保学校 2022 年秋季开学后实验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期初实验室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工作

1. 检查对象

本次检查对象包括全校实验场所；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室制度建设、安全台账、卫生环境、消防安全、电气安全、化学药品安全、废弃物处置等。

2. 教学单位自查

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2 日-9 月 2 日

按照《关于印发华北科技学院 2022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校教字〔2022〕5 号）要求，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，并结合上半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

与应急管理部现场检查实际情况，提交《**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与安全整改工作总结报告**》。

3. 学校抽查

9月5-9月6日，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组对学校实验场所进行现场抽查。

二、做好期初实践教学各项准备工作

1. 各教学单位结合自身实验场所实际情况，组织人员对所属实验场所开展一次全面的卫生清洁和环境消杀工作，重点对人员较为集中的教学实验室等公共区域位置进行消杀，消杀过程请做好实验室内各类化学试剂、仪器设备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，为师生开学返校提供一个整洁卫生、安全放心的实验环境。

2. 对所属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，并进行设备的试运行，保证设备在实验实训中处于正常状态，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并解决。

3. 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实验室安全准入，特别是首次进入专业实验室的学生和新入职教师，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。开学前后，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，采取灵活多样的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面向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及疫情防控知识、个人防护、消毒等实验场所疫情防控安全教育，

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，确保实验场所内的实验安全与疫情防控安全。

4. 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实验室应急疏散演练工作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三、做好实践教学平台维护工作

请各学院根据《华北科技学院关于公布学校教学实验室设置的通知》（校教字〔2022〕13号），按照学校新认定的66个教学实验室，更新相关数据及内容。

学校统一修改建制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建制下房间及各类数据，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加入实践教学平台服务QQ群（335735011）进行咨询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请各教学单位于**2022年9月2日**前，提交《**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与安全整改工作总结报告**》。并将纸质材料经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报送至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（立新楼309）。联系电话：0043。

